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0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有三座核能電廠及核研所等核能相關設施，其燃料帶有輻射，對人體及環境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，且核燃料於循環過程中，亦將製造對環境及人體有害之廢料，若稍有不慎將帶來嚴重之災害，如福島核災及車諾比核災等，然現行僅能依「中華民國刑法」之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、毀棄損害罪及妨礙電腦使用罪章等規定辦理，顯對核能相關設施之保護力度不足，爰擬具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以竊取、毀壞、侵害或其他非法方式對核能設施之正常運轉者之刑罰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我國有三座核能電廠及核研所等核能相關設施，其本身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燃料亦帶有輻射，對人體及環境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，且核燃料於循環過程中，將製造對環境及人體有害之核廢料，若稍有不慎，將造成嚴重之災害，如福島核災及車諾比核災等，然現行僅能依「中華民國刑法」之公共危險罪、竊盜罪及毀棄損害罪等規定辦理，現行法規顯不足以嚇阻不肖或有心人士。
- 二、此外，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資訊安全亦相當重要，其相關設施遭駭客入侵，可能造成設施數據遭竊取或竄改，如伊朗核電廠於 2010 年便曾遭駭客攻擊，於 2014 年韓國核電廠亦曾遭駭客入侵，竊取核設施相關資料等，此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然當前僅能依「中華民國刑法」之妨害電腦罪章辦理，顯有所不足，實有加強相關罪責之必要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為保護核能相關設施、設備免遭損毀及侵害，爰擬具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增訂以竊取、毀壞、侵害或其他非法方式對核能設施之正常運轉者之刑罰，以期藉此有效遏阻不肖或有心人士之刻意破壞行為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賴士葆 曾銘宗 陳雪生 鄭正鈴 鄭麗文

翁重鈞 楊瓊瓔 洪孟楷 馬文君 吳斯懷

孔文吉 徐志榮 游毓蘭 溫玉霞

鄭天財 Sra Kacaw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三十一條之一、第三十一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之一 以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我國有三座核能電廠及核研所等核能相關設施，其燃料帶有輻射，對人體及環境有相當程度之危害，且核燃料於循環過程中，亦將製造對環境及人體有害之廢料，若稍有不慎將帶來嚴重之災害。雖現行「中華民國刑罰」一百八十七條之二規定，就放逸核能、放射線，致生公共危險者訂有刑罰，亦可依「中華民國刑法」之竊盜罪及毀棄損壞罪，對竊取或毀壞核子反應器設施者予以處罰，然若因前述不法行為影響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正常運轉，可能對周遭之民眾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，實有加重相關罰則之必要，爰增訂第一項，參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立法體例，並提高相關罰則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，參酌「國家安全法」第七條之立法體例，對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罪者，加重其罰則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三項，若犯前兩項罪，且釀成核子事故，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分別加重其刑責；另本項所定之「致釀成核子事故」，係依「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，係指造成緊急戒備事故、廠區緊急事故或</p>

		<p>全面緊急事故。 五、增訂第四項，於本項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之二 對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核心資通系統，以下列方法之一，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。</p> <p>三、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。</p> <p>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亦同。</p> <p>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三項情形致釀成核子事故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鑒於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資訊安全亦相當重要，若其相關設施遭駭客入侵，可能造成設施數據遭竊取或竄改，如伊朗核電廠於 2010 年便曾遭駭客攻擊，於 2014 年韓國核電廠亦曾遭駭客入侵，竊取核設施相關資料。此行為已嚴重危害國家安全，雖現行「中華民國刑法」已訂有妨害電腦使用罪章，然核子反應器設施遭入侵、干擾，可能影響核設施正常運轉，將嚴重影響周遭民眾及環境，實有加重罰則之必要，爰參酌「中華民國刑罰」之妨害電腦使用罪章，增訂第一項，並提高相關罰則；本項所定之「核心資通系統」，係指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係指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系統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，針對製作專供犯前項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罪者，亦罰之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三項，參酌「國家安全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對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兩項罪者，加重其罰則。</p> <p>五、增訂第四項，若犯前兩項罪，且釀成核子事故，或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分別加重刑責；另本項所定之「致釀成核子事故」，係依「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」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核子事故分類基準，係指造成緊急戒備事故、廠區緊急事故或全面緊急事故。</p> <p>六、增訂第五項，明定未遂犯之處罰規定。</p>
<p>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